

2000 年第 3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死因裁判官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（第 504 章）

第 5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死因裁判官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項中，廢除 "36" 而代以 "40"；
- (b) 在第 1(b) 項中，廢除 "4" 而代以 "4.5"；
- (c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36" 而代以 "40"；
- (d) 在第 3(a) 項中，廢除 "4" 而代以 "4.5"；
- (e) 在第 3(b) 項中，廢除 "5.5" 而代以 "6"；
- (f) 在第 4(a) 項中，廢除 "72" 而代以 "78"；
- (g) 在第 4(b) 項中，廢除 "132" 而代以 "145"；
- (h) 在第 5(a) 項中，廢除 "36" 而代以 "40"；
- (i) 在第 5(b) 項中，廢除 "36" 而代以 "40"；
- (j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18" 而代以 "20"；
- (k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4" 而代以 "4.5"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2000 年 10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規則調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（第 504 章）就死因裁判官辦事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。